

摘 要

此篇是初步地評論張偉仁教授在臺大法學論叢所寫的中國傳統法理思想。文章提出兩點：一、在討論中國哲學時我們應該分清楚著作和作者；二、對中國歷史我們不必太悲觀。張教授在綱要中說要討論的是論語、商君書等書籍但在討論中常以孔子、商鞅等人物為主題，因而將書和人混在一起。張教授亦覺得中國統治者的權威太大使中國歷史像長夜的黑暗而現在的民主帶來光線。此說法表示的歷史觀是值得商榷。